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諷服務 引領群倫
大律步台事務法規
新一泉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1729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法官法第78條法官退養金新制104.1.6施行 年資及年齡並重
立法院三讀修正刑訴 擴大保障心智障礙者
司法院分區舉辦破產法公聽會 圓滿完成
賴院長期勉政風同仁勇於任事 維司法風紀
2 賴浩敏／給全國法官的信
3 彭鳳至／一事不二罰原則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辯證
~為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請命(中)
4 基隆地院舉辦觀審模擬法庭 審檢辯學提供寶貴意見

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法第78條法官退養金新制104.1.6施行 年資及年齡並重

合理規劃法官退養制度 彰顯從事審判之貢獻度 鼓勵年高法官自願退休 提高工作士氣

【本刊訊】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最後生效之第78條法官退養金新制規定，將自104年1月6日施行。新制規定，實任法官自願退休時，得依退休金數額乘計一定給與標準（比率）加給退養金；其給與標準仍維持最低5%至最高140%之範圍，惟不同給與標準之認定，將由現制按「年齡」之單一要件，改按「年齡」及「法官年資」雙重要件。

新制退養金給與標準如下：（一）任職法官年資10年以上15年未滿者，給與20%；15年以上者，給與30%。（二）55歲以上未滿60歲者，任職法官年資15年以上20年未滿者，給與40%；20年以上者，給與50%。（三）60歲以上未滿70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20年者，給與60%；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8%，最高給與140%。滿20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6個月者，給與4%；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四）70歲以上者，給與5%。

新制規定立意於「年資及年齡並重」之精神，旨在彰顯法官在職時對於審判工作之不同貢獻度。依舊制，法官退休時僅須年滿65歲以上未滿70歲，即給與140%之退養金；新制後，法官須「年滿60歲以上未滿70歲」且具「法官年資30年以上」，始給與140%之退養金，此為新、舊制最大不同。又依新制，法官年資10年以上者，退養金給與標準即由20%起依年資及年齡加計，亦與現制設計有別。新制可避免資深法官與資淺法官退休後給與相同退養金之不公情形，並鼓勵年高法官自願退休。

至於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院秘書長，因其於擔任前述特任法官期間年資亦屬法官年資，是以法官法第78條第4項、第5項另規定，其於退職時亦另按離職儲金總額乘計退養金標準給與退養金。

上開規定，除法官法第78條有原則性規範外，該條第3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作細節性之規定。

新制對法官退養制度有更合理的規劃，對提高法官工作士氣及促進司法人事新陳代謝、健全法官人事制度助益甚大。

法與時轉

司法院分區舉辦破產法公聽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破產法制之改革，已於日前完成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為聽取各界意見，分區舉辦公聽會；最末場12月29日於臺北地院舉辦，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

蘇副院長致詞表示，破產法自24年公布施行迄今約80年，期間雖經有小幅修正，但面對社會重大變遷與生活型式改變，修法有其必要性，本草案規範與國際相關法律發展接軌，屬跨世紀里程碑之變革。

公聽會首先由臺南高分院王金龍法官介紹各類型債務清理程序之流程，繼由修法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李彥文庭長及臺灣大學許士宦、沈冠伶教授就自然人和解、破產程序之變革、企業債務清理程序之選擇與轉換、重整程序之調整、工商業會和解程序之充實、公法人債務清理制度之增訂及國際債務清理制度之新設等議題與參加人員交換意見。

臺北地院鄭麗燕法官與蔡慧玲律師分享其多年來辦理破產、重整事件所遭遇之困境。與會機關、團體代表另針對草案中監督人、管理人損害賠償責任採過失推定及連帶負責，暨其責任判定以非訟程序處理是否妥適；法人如於重整程序引進事業重建所需資金，應否賦予該債權優先別除權受償，及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得以對重整法人之金錢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法人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之規定是否允當；本草案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就自然人債務清理之關連等問題提出意見，李庭長等人均一一回應。

蘇副院長最後表示，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6年來的經驗，可知債務清理程序應賦予債務人再生機會，並使債權人獲得一定程度滿足，而法院亦應有相當裁量權限，以使程序終結；面對債務清理問題，應勇於突破，不能停滯，司法院將盡力推動，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民法最新修正

立法院12月30日三讀通過民法第1111條之2、第1183條修正條文，並增訂第1211條之1。

民法第1111條之2原限制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等，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本次修正增列但書：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另修正第1183條，明定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就遺產酌定之；增訂民法第1211條之1，明定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103年12月27日會銜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保障弱勢訴訟權益

立法院三讀修正刑訴 擴大保障心智障礙者

【本刊訊】為確實保障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者之權益，立法院12月30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31條、第35條、第93條之1條文修正案。

本次修正就應通知法定關係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指定公設辯護人及應有輔佐人在場等之對象類別，參考刑法第19條之規定，將「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使保障對象擴大至精神障礙者，及自閉症、失智症等心智功能障礙類族群，於訴訟過程中提供有效之訴訟協助，以符合武器平等之原則，大幅提升弱勢民眾的司法權益。

另鑑於直接服務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者之主管機關，基於協助所屬個案之立場，自適合指派社工人員擔任個案之輔佐人；且因了解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特質者，除社工人員外，尚有保育員、治療師、特殊教師等專業人員，故此次修正，亦於第35條第3項增列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得為輔佐人，以輔佐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俾維護弱勢者於訴訟上之權益。

貫徹廉能司法

賴院長期勉政風同仁勇於任事 維司法風紀

【本刊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3年政風業務研討會於12月26日召開，賴浩敏院長致詞嘉許所有政風同仁的辛勞，並期許惕勵未來，賡續推動廉政業務。

賴院長表示，這一年來全體政風同仁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均能圓滿完成任務，績效顯著。其中司法院政風處與刑事廳結合各相關機關舉辦「司法院103年度人民觀審制度及廉政作為研討會」，民眾參與反應熱烈，有效建立人民對司法信賴基礎，也彰顯司法院重視司法廉政與司法改革的決心；另落實執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更是清明司法的一大進程，請託關說「登錄」之作法，可確保司法信譽免受質疑，亦使司法同仁獲得保護。

賴院長並提出具體政風工作指示：

一、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二、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掌握機關狀況；擴大社會參與，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檢察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決心。

四、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五、有效執行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

六、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及洩漏個人資料事件發生。

賴院長最後期勉所有同仁都能以維護良好的司法風紀為己任，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及主管，應主動發掘破壞司法風紀的行為並妥適處置，發現審判業務異常徵象且有風紀疑慮時，應主動指示進行重點或異常管理過濾查察，積極妥適處理。同時為彰顯除弊決心，對於主動處理及採行積極作為妥適處置者，依具體情事予以免責或給予獎勵。而政風同仁應勇於任事，全力協助，完善各項政風作為，實踐乾淨、透明、禮民便民、效能之政策目標。

廣告
